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国家发展方向）专业

本科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总则**

**第一条：**“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国家发展方向）专业本科新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发院本科新生奖学金）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发树基金出资设立，旨在鼓励学生认真学习、夯实基础，增强对国家发展问题的研究兴趣与能力，成长为经济学研究和教学的学术人才，以及在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政策研究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从事研究与管理工作的领军人物。

**第二条：**本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当学年转入国家发展研究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经济学（国家发展方向）专业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国家发展研究院本科生项目承担本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及管理工作。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奖励人数根据国发院本科生项目当年获得的相关资助金额确定。

**第四条：**国家发展研究院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管理条例**

**第五条：**国发院本科新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奖励人数根据国发院本科生项目当年获得的相关资助金额确定。

**第六条：**申请者资格：

1. 符合《北京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对申请者的基本要求；
2. 当学年转入国家发展研究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经济学（国家发展方向）专业的本科学生；
3. 当学年秋季学期及之前学期已选修国家发展研究院开设的《经济学原理》《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经学院批准用其他学院开设相应课程替代学分者具备同样资格）。

**第七条：**获奖者义务：

1、确保本人提供的成绩、社会活动证明等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无虚假成分。

2、该学年末，每名学生提交报告一份，内容可涵盖本年的学术研究成果、社会服务体会、个人思想进步诸方面，文体不限，字数不低于3000字。国家发展研究院将于收齐整理后结集保存，并提交发树基金。

3、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在读期间要潜心治学，应遵守国家的法律及学校规章，如发生事端，将视其情节予以警告或取消获得奖学金的资格。

**第八条：**已领取奖学金而发现申请及领取奖金过程中存在欺骗等行为，或不遵守以上义务，应退还奖学金。

**申请程序**

申请时间：每年春季学期初。

申请者于指定时间提交《国家发展研究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评审标准及程序**

第九条：国发院本科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国家发展研究院本科生项目负责执行。奖学金评审小组由5-7人组成，小组成员包含学院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学生代表。

第十条：根据本科学生入学过程及入学后学业及学生工作表现进行评审，具体标准为：

──当学年秋季学期总评成绩（总分60分）：分数=该学期所有课程总评考试成绩平均分（百分制）\*0.60；

──综合素质（总分40分）：

1. 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行为为一项，占20分：
2. 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分：占15分。
3. 班级成员互评：占5分。
4. 学院内学生工作及实践活动为一项，占10分：内容为学生自己提交本人在转入国发院后自己所参加的学院活动、所获奖励列表及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学院学生组织管理、活动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以及其他集体活动，根据参加活动的情况进行评分。
5. 其他学生工作及实践工作为一项，占10分：内容为由学生自己提交本人于本科入学后所参加的学校及社会活动、所获奖励列表及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参与学校学生组织，及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性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根据参加活动的情况进行评分。

第十一条：评审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审核的内容为：

── 申请者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 申请材料填写是否正确、完整；

── 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并与所填表格对应。

评审组根据“公开报名、公平竞争、坚持标准”的原则，进行评议、选拔。

第十二条：评选结束后，将在国家发展研究院主页公示评审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后仍符合要求者，将获得奖学金。